
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

姓名或名稱	聯絡電話	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住址或事務所、營業所地址
申請人(即受處分人)			
法定代理人			
處分法條依據		裁處書日期 及文號	
<p>一、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：(請於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內打✓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惟確有處理意願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因天災、事變，致申請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。</p> <p>二、申請分期內容：</p> <p>(一) 受處分計_____件；罰鍰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。</p> <p>(二) 申請分_____期繳納完畢結案。</p> <p>(三) 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：</p>			
期別	繳款日期	金額(元)	
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
三、 申請人同意如期繳納罰鍰結案，如未依限繳納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由貴處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。

申請人(即受處分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(或代理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